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神雾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袁旭君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ng.com	stocks@shenwujie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21,089.21	65,595,801.87	-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5,028.98	-11,304,131.80	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4,080.25	-11,429,287.24	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25,637.96	-26,404,709.00	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77	3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77	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4.48%	9.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441,232.61	373,764,265.43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715,247.07	141,485,543.63	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5%	162,600,000.00	162,600,000.00	质押	162,600,000.00	
					冻结	162,600,000.00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5%	76,000,000.00	76,000,000.00	质押	76,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31,820,462.00	31,820,462.00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19,800,000.00	19,800,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6,810,000.00	16,81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7,917,181.00	0	不适用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1%	7,180,603.00	0	不适用	0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08%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	
华一颀	境内自然人	0.73%	4,733,2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时任董事长吕建中先生，时任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凯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余良程先生为公司监事，并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请王乐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余良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侯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完成监事会改革；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余良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

3、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肖敏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 13,000 万元银行融资授信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4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 23,000,000 股限售股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神雾集团持有的 90,000,000 股限售股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若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均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 49,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 162,600,000 股限售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仍存在被提起司法拍卖和强制处置的风险。

5、2025 年 3 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641,670,201 股增加至 643,620,20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70,201 元增加至 643,620,201 元。2025 年 5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643,620,201 股增加至 646,555,1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3,620,201 元增加至 646,555,1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涉及转融通出借业务。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事宜。

8、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9、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江苏院与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 6GW 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 1,003,000,000 元。